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8號

原告 蔡財教

訴訟代理人 李育禹律師

曾靖雯律師

被告 蔡進丁

蔡志峰即蔡加油

蔡雲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進丁等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、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00○○000○○00000地號土地，而原告應有部分比例均為4分之1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247,299元【計算式如附表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,0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書記官 石秉弘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附表：

土地總面積：567.15+92.2+9,858.66+1,617.13=12,135.14平方公尺。

訴訟標的價額：12,135.14(平方公尺)×公告土地現值1,400(元/平方公尺)×原告權利範圍1/4=4,247,299元(元以下4捨5入)